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广州子公司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购置办公用房，以彻底改善办公条件并减少房租等日常关联交易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1月29日